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匯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以填補匯益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職責，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長青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之審計建議書；（ii）長青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專項資源及執行能力；（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決議委任長青為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可能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發布 2024年年度業績，因為預計長青將需要合理的工作時間來完成其審核工作。

可能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蔡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